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更改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

- (1) 謝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2) 林霈詩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
- (3) 李道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委任非執行董事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謝安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的個人履歷詳列如下：

謝先生，現年28歲，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及國際政治碩士學位。他現正攻讀北京大學國際政治的博士課程。謝先生目前在一間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部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他曾於香港和英國工作，在金融產品分析和金融業務發展具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謝先生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

謝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彼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經參考當時的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謝先生有權每年獲得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謝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自此，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就董事會所知，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就謝先生之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 更改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林霈詩女士(「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李道偉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核數、會計及企業方面有逾十二年經驗。李先生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任職高級行政人員。在此之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之投資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辭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並將繼續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女士過去於出任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王同田先生及陳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雄先生及謝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李智華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 僅供識別